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15)宁商破字第26号之三

2016年10月21日，本院根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